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枣政复〔2020〕32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枣庄市重大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保障体系 建设规划（2020—2030年）的批复

市应急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准〈枣庄市重大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保障体系建设规划（2020—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枣应急发〔2020〕8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枣庄市重大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保障体系建设规划（2020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由你局负责印发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

指导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要论述，坚持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，落实上级关于重大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实现有效防范应对重特大突发事件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三、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切实推进本区（市）重大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保障体系建设工作。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《规划》要求和职责分工，做好风险防控和能力保障工作。市应急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公安局抓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，加强统筹推进、跟踪督导和考核评估，推动《规划》全面实施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公安局，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0日印发
